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创世纪 多功能静电复印纸 70gA3 500 张/包）1，生产厂为（多林多（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厂址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旺源道 10 号 1 号办公楼 102 室）。（创世纪 多功能静电复印纸 70gA3 500 张/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3。（创世纪 多功能静电复印纸 70gA3 500 张/包）的（关键组件：复印纸原纸）4 在中国境内生产。（创世纪 多功能静电复印纸 70gA3 500 张/包）的（关键工序：纸制品加工制造）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多林多（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